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6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马来西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3年7月1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答复阁下2003年4月11日的信(S/AC.40/2003/MS/OC.235)，谨转递马来西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第二份补充报告(见附件)。

马来西亚将随时应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 (签名)

## 附文

### 马来西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补充报告\*

#### 一. 执行措施

##### 第 1.2 段

补充报告在答复第 1 (a) 分段时表示, “如果警察根据《刑法》和成文法对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进行刑事调查, 那么, 警察必须事先得到银行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从制造机构获取关于该文的资料”。请详细解释这一点,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希望了解, 如果银行拒绝提供警察要求的资料, 调查将如何进行。

1. 补充报告中所指银行是指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根据《刑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 协助警察、执法机构和公诉机关发现, 调查和起诉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中央银行当局根据 1989 年《银行及金融机构法》(《银行法》) 第 99 (1)(i) 条的规定, 允许各机构在不违反该法第 97 (1) 条规定的保密方面的法定义务时, 提供其客户的事务和账户的资料。迄今为止, 中央银行没有拒绝为警察根据马来西亚《刑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对任何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进行的任何调查提供便利, 因为提供这样的资料是《银行法》允许的。

2. 此外, 《银行法》第 100 条还规定, 关于保密的规定并不限制 1949 年《银行账目(证据)法》授予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的权力, 也不禁止服从根据《银行法》发出的命令。《银行法》第 7 条规定:

2.1 任何一方如诉诸法律程序, 法院或法官可要求该方为了这种法律程序的任何目的, 检查银行账目中的任何项目, 并作出副本。

2.2 无论是否向银行或任何其他方发出传票, 都可根据本条发出命令, 并在应需执行该命令的三个足日之前, 送达银行, 除非法院或法官另有指示。

##### 第 1.3 段

决议第 1 段的有效执行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例如律师、公证人和会计师, 在从事不同于提供专业咨询的中介活动时)应根据法律义务, 汇报可疑的交易。反恐怖委员会在补充报告(第 5 页)中注意到:

- 中央银行计划把律师和会计等自然人或法人列为 2001 年《反洗钱法》第一附表中的报告机构;
- 这将促使律师和会计根据《反洗钱法》第 14 (b) 条报告可疑交易;

\* 附件由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 这项工作可以根据《反洗钱法》第 85 条完成，其中规定，财政部长有权力订正第一附表。

反恐怖委员会希望能有一份进展报告，汇报马来西亚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这项要求，并使国内立法符合安理会决议。

1. 马来西亚的会计和律师主要由他们的自治当局管理，即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和马来西亚律师协会理事会。
2.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是根据 1967 年《会计法》成立的，它是规范会计行业的权威机构。有资格而且希望在马来西亚作特许会计师或会计师的人必须在马来西亚会计协会登记。
3. 马来西亚的公司审计员，在得到财政部许可证之前，要作为特许会计师或有持照的会计师在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登记，而且必须持有由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有效营业证书。在获得审计许可，并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以前称为公司登记处）登记审计事务所时，公司审计员要在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注册登记其审计事务所。
4.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负责推动和规范马来西亚的会计行业。此外，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还积极参加证券委员会、吉隆坡证券交易所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就规范资本和金融市场和公司治理所倡导的任何立法倡议和发展，和积极参加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就根据 1965 年《公司法》规范公司所倡导的任何立法倡议和发展。
5.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是根据 1976 年《法律行业法》成立的。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及其资金的管理由协会理事会负责。马来西亚律师协会负责接受“合格人员”作为马来西亚辩护人和一般律师。
6. 资格理事会就接受任何辩护人和一般律师颁布准则，并确定被接受所需的资格条件。
7. 有鉴于此，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向各自治当局介绍了反洗钱和反恐怖措施。这是要让各自治当局更加警惕，征求他们接受《反洗钱法》拟议的报告义务。将采取协商渐进的办法。随着深入研究和收集资料工作的进行，确保有效履行报告义务。

#### 第 1.4 段

反恐怖委员会希望了解，对不遵守报告可疑交易规定可得以哪些惩罚。

1. 《反洗钱法》第 22 条规定，有关当局有权强迫报告机构遵守规定。任何违反者，均属犯罪，在定罪后可处以：

1.1 10 万林吉特以下的罚款或

- 1.2 6个月以下监禁；或
  - 1.3 两者兼罚
2. 如果定罪之后犯罪仍在继续，将课以更多罚款，每天不超过1 000林吉特。

#### 第 1.5 段

决议第 1 段的有效执行还需要一个妥当的监测小组机制（例如包括登记和审计要求），确保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声称有这种目的的组织所筹集的资金不会转用于其公开目的以外的目的，尤其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反恐怖委员会希望马来西亚介绍，为落实决议的这一方面，已经建立或计划建立的立法和体制机制。

1. 马来西亚社团登记处设有一个监测机制，规定每一个登记的慈善、社会、文化或志愿性质的社团必须向登记处报告每年收益，其中包括审计财务报表。不提交年度收益，就可能使该社团撤销。此外，如果一个社团从事与其公开目的不符的活动，尤其是资助恐怖活动，也可能造成该社团被撤销。
2. 登记处目前正在订正立法，根据 1966 年《社团法》进一步加强财政规定。修正案将规定，马来西亚境外任何个人、组织、政府和或政府机构若向某社团捐助任何资金、财产、金钱或好处，该社团都要公开这些资源的用途，公开任何这类资源的申请使用和接收者。若不公布这些资料，则会撤销该社团。
3. 如果一个社团有任何干事、顾问或雇员从事不法活动，包括恐怖活动，该社团必须立即解除该人在社团内担任的任何职位。否则，便会采取果断行动，撤销该社团。

#### 第 1.6 段

补充报告表示，马来西亚正在提议拟订具体立法措施，规定故意提供资金从事恐怖行动为刑事犯罪，禁止马来西亚国民或马来西亚境内任何人和实体提供资金从事恐怖活动。反恐怖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进展报告，说明马来西亚采取哪些步骤，在国内法律中纳入上文提到的决议第 1 (b) 和 (d) 分段中的要求。

已经起草了《刑法》和 2001 年《反洗钱法》修正案，订于 2003 年 9 月国会开会期间提出，把决议第 1 (b) 和 (d) 分段中的要求纳入国内法律。

#### 第 1.7 段

反恐怖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进展报告，介绍马来西亚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哪些步骤，把决议第 1 (c) 分段中的要求纳入国内法律，因为补充报告（第 7 页）表示，内政部正在处理这一事项。

2001年《反洗钱法》修正案已经起草，订于2003年9月提交国会，把决议第1(c)分段中的要求纳入国内法律。

### 第 1.8 段

反恐怖委员会希望得到全国反洗钱协调委员会颁布的准则（如果有）的副本，和一份报告，介绍补充报告项目 5 答复第 2(b)分段时提到的目标（第 9 页）的进展情况。

1. 全国反洗钱协调委员会没有就反洗钱或恐怖资助问题颁布准则。全国协调委员会的职能是提供一个纲领，在其基础上征求成员机构的决定和一致意见。每个机构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开展有关研究，提供信息，报告进展，并执行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为此，相应的规范和监督当局颁布了各种有关反洗钱，尤其是有关“了解客户”的各种准则。在我们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方面，附上了一个向各金融机构颁发的有关适当注意客户的准则（见附文一）。
2. 在目前增加报告机构，和断定《反洗钱法》所列罪行的努力中，引用了新的附属立法。详情请参照附文二。

### 第 1.9 段

在答复第 2(f)第 3(c)分段中的问题时，补充报告表示，马来西亚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还没有实施。反恐怖委员会希望了解上述《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的梗概，尤其希望了解该法如何处理决议的这些方面。

1.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于 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注意到，第 2(f)分段要求各国在有关支助或资助恐怖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提供援助以取得各国持有的、对于诉讼有必要的证据。
3. 注意到，第 3(c)分段呼吁各国进行合作，尤其是缔结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预防和制止恐怖袭击，对恐怖袭击肇事者采取行动。
4. 该法规定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之间就刑事事项给予相互援助。根据大会第 49/60 号决议，该法的副本此前已经提交给联合国。
5. 该法允许马来西亚在刑事事项中提供并争取国际援助，其中包括：
  - 5.1 提供和取得证据和物件；
  - 5.2 制定安排，让个人拿出证据，或协助刑事调查；
  - 5.3 针对严重犯罪或国外严重犯罪，收回、没收或充公财产；

- 
- 5.4 限制可能在严重犯罪或国外严重犯罪案件中收回的财产的交易，或是冻结这种财产；
  - 5.5 执行搜查和没收的请求；
  - 5.6 证人和嫌疑人的地点和身份；
  - 5.7 执法过程；
  - 5.8 查明或追踪犯罪收益、从严重犯罪或国外严重犯罪中得到或在从事这些犯罪时使用的财产和手段；
  - 5.9 针对严重犯罪或国外严重犯罪收回罚款；
  - 5.10 检查物件和房舍。
6. 第2条中把“刑事事项”和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6.1 “刑事事项”是指刑事调查、刑事诉讼或附属刑事事项；
    - 6.2 “附属刑事事项”是指
      - 6.2.1 限制同严重犯罪或国外严重犯罪有关的财产的交易、或扣押、没收或充公；或
      - 6.2.2 取得、执行或完成没收命令或外国没收命令，或
    - 6.3 “严重犯罪”是指
      - 6.3.1 2001年《反洗钱法》规定的犯罪；或
      - 6.3.2 违反马来西亚法律的犯罪，其中规定该犯罪的最重刑法为死刑。最短监禁不少于一年；或
      - 6.3.3 任何企图、纵容共谋犯下任何特定犯罪的行为。
    - 6.4 “国外严重犯罪”是指
      - 6.4.1 违反某指定外国政府颁发，或以其名义颁发的证明书中公布的该指定外国法律的行为；
      - 6.4.2 其中有，或是包括如果在马来西亚发生，将会构成严重犯罪的行为。
    - 6.5 “指定外国”是指
      - 6.5.1 部长，或根据该法第17(1)条发布的命令宣布的指定外国，(即同马来西亚签有刑事事项互助条约的一个外国)；
      - 6.5.2 部长对其根据该法第18条颁布特别指示的一个外国。

7. 第 17 条规定，部长有权宣布一个外国为指定外国，可以要求马来西亚在刑事事项上提供援助，如果马来西亚同该外国之间缔结的条约或其他协定有效，而且其中规定该外国同意在刑事事项上向马来西亚提供援助。

8. 第 18 条规定，部长有权按照司法部长的建议，发布书面特别指示，规定该法适用于特定的一个外国，如果马来西亚同该外国之间没有条约或其他协定。这是一种临时安排，如果提出请求，即便将对个别请求进行个别考虑，一般要求保证马来西亚今后提出请求时，将得到同样的援助。

9. 第 4 条明确规定，该法不阻止或限制通过其他机制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刑事事项上提供国际援助。

10. 该法第三部分（第 16 条至第 41 条）规定了如何处理和办理向马来西亚提出援助请求的细节：

10.1 第 19 条规定，提供援助的请求应提交给马来西亚司法部长，具体列出请求的内容。

10.2 第 20(1)条规定了司法部长拒绝请求的法定理由，第 20(3)条则规定了司法部长可以拒绝请求的自行酌定的理由。这些理由都符合其他司法管辖范畴内的准则，如有关调查、起诉或惩罚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的请求，没有两国公认罪行，只违反军事法律的犯罪，及调查工作的请求，而且这些请求因某人的种族、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政治观点而有所歧视，以及它们将会妨碍马来西亚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10.3 第 21 条限定了政治犯罪的例外情况。

10.4 第 22 条涉及取证，第 23 至第 26 条涉及出具证据的命令。

10.5 第 27 条和第 28 条涉及证人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内出庭的情况，其中包括囚犯。随着影像会议技术的出现，在国家之间实际转送个人的需求应有所减少。

10.6 第 29 条和第 30 条涉及过境的证人。

10.7 第 31 条至第 34 条涉及执行外国没收命令和准许约束命令。

10.8 第 25 条至第 38 条涉及搜查和没收的请求。

10.9 第 39 条涉及提供援助查明某人下落或身份的请求。

10.10 第 40 条和第 41 条涉及提供开展诉讼的援助。

11. 根据拟议的《刑法》修正案，将被列为刑事犯罪的恐怖行径和恐怖资助犯罪行为在该法中将被视为严重犯罪和国外严重犯罪。因此，根据该法规定，将援助涉及这类犯罪的调查和刑事诉讼，如果该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12. 马来西亚打算根据该法，同有同样想法的国家缔结多边和双边司法互助条约。在此指出，马来西亚已经提议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内同有同样想法的国家缔结多边刑事事项互助条约。这一提议目前仍在讨论之中。

#### 第 1.10 段

补充报告表示，马来西亚成立了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研究如何批准或加入马来西亚仍未参加的反恐怖文书。请递交一份进展报告，介绍采取哪些步骤，加入马来西亚仍未加入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介绍制订立法以执行马来西亚已经加入的文书的进展情况。

1. 联合国通过了 12 项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马来西亚已经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 1.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 1.2 1970 年《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
- 1.3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2. 马来西亚已经签署了《补充〈蒙特利尔公约〉的制止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71 年)。马来西亚运输部负责采取妥当行动，促使马来西亚批准该议定书。

3. 反国际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由外交部主持，完成了对 6 项其他公约和议定书的审查工作。已经向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了适当建议，以期在 2003 年底之前加入所有公约。迄今为止，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同意加入以下公约，但要完成某些立法和行政措施：

- 3.1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3.2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3.3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3.4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4.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目前正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交适当建议，建议马来西亚加入这些公约。

#### 第 1.11 段

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关注到国际恐怖主义同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非法移动之间尤其有着密切关系。这方面，执行部分该段强调，需要加紧协调国家、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

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马来西亚采取了哪些步骤（如有），以落实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内容。

1. 在马来西亚，制造、买卖、生产、加工、购买、拥有、使用、运输、转让、办理、出售、储存、进口或出口以及处理或处置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活动都由马来西亚原子能特许局加以监督，并根据以下立法进行规范：

1.1 1984 年《原子能特许法》；

1.2 1986 年《放射性保护（特许）条例》；

1.3 1989 年《放射性保护（运输）条例》。

2. 经同马来西亚王室海关署的合作，材料的进出口都需要事先得到马来西亚原子能特许局的许可和批准。放射性材料的拥有、出售和处置要向马来西亚原子能特许局报告。

3. 为了解放射性材料安全方面的最新发展，马来西亚派遣马来西亚原子能特许局、马来西亚核技术研究所和马来西亚王室警察官员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来源安全问题国际会议。

---